

水务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及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局行政执法行为，压实行政执法工作责任，防范、纠正行政执法过错行为，全面提升行政执法队伍履职能力与执法规范化水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水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局所有从事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、水事纠纷协调等各类行政执法活动的工作人员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，是指依法界定行政执法岗位职责、规范执法流程、健全监督机制、落实履职要求，保障水务行政执法合法、规范、公正、高效的工作制度。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过错，是指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，不履行、拖延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水务执法职责，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本局工作制度，扰乱正常水行政管理秩序，损害国家利益、集体利益、公共利益或者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分为一般执法行为过错和案件办理错案两类。

第四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遵循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权责统一、分级负责原则，坚持执法工作与监督保障相结合、领导责任与岗位责任相结合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坚持

有错必究、公平公正、过责相当、惩教结合原则，做到事实清楚、定性准确、程序规范、处理恰当。

第五条 全体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水务执法工作，必须恪守合法、准确、公开、高效、廉洁的基本要求，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、纪检监察机关以及社会公众、舆论的监督。

第六条 本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由局机关统一组织实施，具体负责执法责任制落实监督、执法过错核查、责任认定及追责督办等日常工作。

第二章 行政执法岗位职责与履职规范

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按照岗位分工，对本人承办的执法事项承担直接岗位责任；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的重大执法事项，由集体讨论领导小组全体人员共同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八条 水行政执法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法定要求，做到执法权限合法、案件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充分、法律适用准确、执法程序合规、处置结果适当。

第九条 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、案件调查、执法处置等工作时，必须主动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，单人不得开展执法活动，现场执法、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。

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执法案件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存在亲属、利益关联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主动申请回避，不得参与相关执法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所有水行政执法事项严格按照法定流程办理；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办理程序的，依照本局内部工作流程、管理制度执行，严禁简化、颠倒、增设执法环节。

第十二条 按照规定需经本局负责人审批的执法事项，承办人员应当及时整理材料、依规上报审批。局负责人可指定专人开展业务指导、协助决策，同时对全局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。

第三章 行政执法行为过错及责任认定

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行为过错，指执法人员在日常水务执法履职过程中，因故意或过失，不作为、乱作为、慢作为，未依法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。

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，且情节严重的，应当依法追究执法过错责任：

（一）超越法定权限执法，或者拒不履行法定水务监管、执法职责；

（二）未落实首问负责制，推诿办事事项，引发群众投诉并造成不良影响；

（三）未履行公开服务承诺，无正当理由超出法定或承诺时限办结执法事项；

（四）利用执法职权索取、收受当事人财物，情节较轻的；

（五）执法方式简单粗暴、态度恶劣，引发矛盾冲突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；

（六）不按法定程序开展执法工作，逾期未办结事项，经督促整改后仍拒不纠正；

（七）在水事信访、投诉办理工作中推诿、敷衍、拖延，处置不力；

（八）拒不执行上级水务主管部门、执法监督机关下达的督办通知、违法执法纠正意见；

（九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局规定，应当追究过错责任的行为。

第四章 案件办理过错及错案认定

第十五条 案件办理过错，指执法人员在水事违法案件立案、调查、取证、处罚、结案等环节，因故意或过失出现不规范履职行为，最终导致错案的情形。

第十六条 水事案件办理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及水务行业相关法规、规章执行，做到及时立案、按期办结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案件办理进度。

第十七条 案件调查取证工作必须坚持客观、全面原则，严格遵守取证程序，保证证据合法、真实、完整，确保案件事实认定清晰、证据链条充分。

第十八条 案件实行分级审核审批制度。承办科室负责人为案件第一审核人，负责初审并签署审核意见；局政策法规科室、案件审理机构履行法制复审职责，复审无误并签署意见后，报请局领导最终审批。

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办理水事案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情节严重的，追究相应过错责任：

（一）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水事案件不予立案，被上级机关或本局责令补立案并造成不良影响；

（二）案件立案后调查取证不实、虚构案情、隐瞒证据，违规撤销案件；

（三）无正当理由作出明显不公的行政处罚决定，擅自变更处罚种类、处罚幅度，经查实存在徇私情形；

（四）在案件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情况下作出行政处罚，经核查确认属于违规办案；

（五）以行政权力代替法定处罚，单纯以罚款取代其他法定处置措施；

（六）其他案件办理不规范、应当追究过错责任的行为。局纪检监察机构可对上述违规办案行为予以全局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启动正式追责程序。

第二十条 水事案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直接认定为错案，并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：

（一）经人民法院判决、裁定予以撤销或者变更执法决定；

（二）经行政复议机关撤销、纠正原执法决定；

（三）本局自查自纠，主动撤销、纠正错误执法决定；

（四）在上级执法监督、专项检查中查实属于错误办理的案件。

第五章 过错责任划分

第二十一条 经过初审、复审、审批流程办结的案件，复审人员、审批人员承担连带主要责任，案件承办人员、初审人员承担连带次要责任；因承办人员、初审人员故意隐瞒案件实情、篡改证据，导致复审、审批环节出现失误的，由承办人员、初审人员承担主要责任，复审人员、审批人员承担连带次要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按照规定应当履行案件审核程序而未审核，直接作出执法决定并造成执法过错、错案的，由直接负责人员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局内部人员违规干预正常案件办理，造成执法过错的，干预人员承担主要责任，案件承办人员承担次要责任；承办人员明确提出反对意见且留有书面、影像等有效记录的，不承担责任，由干预人员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局以外单位、人员违规干预案件办理造成执法过错的，案件承办人员承担全部责任；案件已完成初审、复审、审批流程的，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划分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因执法人员个人原因造成执法过错、错案的，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；两人及以上联合承办同一执法事项出现过错的，根据各人过错程度、履职情况，区分主要责任人和次要责任人。

第二十六条 经集体讨论作出的执法决定引发过错的，会议主持人承担主要责任；参与讨论人员未提出反对意见的，承担次要责任；在讨论中明确提出抵制、反对意见且留有完整记录的，不承担责任。

第六章 过错责任追究方式

第二十七条 结合执法过错的主观意图、情节轻重、危害后果、影响范围等因素，对过错责任人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以下追究方式：

- （一）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；
- （二）作出书面检查、全局内部通报批评；

(三)扣发年度绩效奖金;

(四)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;

(五)取消岗位晋级、职务晋升资格;

(六)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规给予党纪、政务处分;

(七)调离行政执法岗位,情节严重的按规定予以辞退;

(八)嫌构成刑事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根据过错类型分类实施追责:

(一)主观臆断、敷衍履职办理案件造成执法过错的,予以从重处理,情节严重的限期调离行政执法岗位;

(二)因玩忽职守、履职不力造成执法过错的,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,一年内不得晋级晋职,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置;

(三)徇私枉法、索贿受贿,故意制造执法过错的,从严追责,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处理;

(四)一般执法过错,扣发比例不超过本人年度绩效奖金的 10%;被给予党纪、政务处分的,同步取消其评先评优、晋级晋职资格。

第二十九条 因执法人员执法过错引发行政赔偿, 本局依法履行赔偿义务后, 对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执法人员, 依法责令其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。